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 比较法研究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S LABELING

◇付文佚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 比较法研究

◇付文佚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比较法研究/付文佚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222 - 08266 - 3

I. ①转… II. ①付… III. ①转基因食品—标识—法
规—研究 IV. ①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659 号

责任编辑: 殷筱钊 黄 灿

封面设计: 胡元青

责任印刷: 段金华

书 名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比较法研究
作 者	付文佚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 ynpph. com. cn
E - mail	rmszbs@ public. km. yn. cn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数	14. 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昆明策茂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昆明市西山新雅彩印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222 - 08266 - 3
定 价	35. 00 元



付文佚（1979-），女，云南曲靖人，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讲师，东南亚法与国际中心主任，主要从事转基因产品法律规制方面的研究，在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法学杂志》、《科技与法律》、《昆明理工大学学报》、《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等杂志发表论文若干篇。参与撰写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主持2011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1项。2007-2008年，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在瑞士访学，并在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担任教授助理。2011年7月，获联合国International Law Fellowship Programme资助，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培训。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谨以此书献给最敬爱的导师韩德培先生

序

生物技术的发展，人口数量的增多，土地资源的缺乏，使转基因食品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日常餐桌上的食品组成。相对于其他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有两大特点：一是人类有史以来发展最快的技术，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的调查表明，转基因作物每年面积的增长基本都在 10%；二是转基因产业备受争议。反对转基因食品的呼声认为其是“弗莱肯斯坦食品”，是可能的延时性生化武器；支持转基因食品的团体认为转基因食品是天使，将解决世界粮食危机、营养不良、确保粮食主权和安全等难题。全球范围内，知名的生命工程专家、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常常在各类报纸、杂志上发表支持或反对转基因技术的研究报告和评论，纷纷扰扰的围绕转基因食品辩论了近 20 年，硝烟仍在延续。普通民众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也大不相同，或是漠视或是谨慎。转基因食品争论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除对转基因技术本身的怀疑外，还有文化、国际贸易、政治背景等一系列原因。科学界尚未对转基因产品的安全与否给出定论，科技的不确定性带来法律规定的两难，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定者在出台本国的转基因立法时，无疑都显得科学依据不足。标识制度正是在这种科学暂无定论、利益冲突明显、民众关注迫切的大背景下产生，将

一定的主动权和选择权交到民众手中。

包括转基因食品标识在内的任何转基因立法，都不是简单的制度构架问题，立法在制度层面的争论和分析，很大程度上源于价值倾向上的差异。标识制度也因为对转基因产品或严格或宽松的管制被分为三种模式。付文佚博士的论著选择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进行比较法研究，无意于解决转基因食品“是”或“非”的争议，她在充分尊重现实差异性的基础上，对现有立法的本质和特征进行解析，对制度的作用和局限形成综合认识，从法学视角完整的解读了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的研究是查缺补遗、细化升华之作，是第一部系统、全面研究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法学著作。深入研究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避免先入为主的直观地判断，客观理解制度的本质和局限，对正在形成中的相关国际法和处于发展中的国内法具有借鉴和指导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是书的亮点之一。转基因食品和人们生活息息相关，是众多消费者关注的对象，本书一定程度上便利了民主社会中公众的知情和参与。

本书有以下特点。首先，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后续决定的研究属于对目前研究的空白地带的补充，体现了本书研究的全面。深入解析标识制度上的法的价值冲突，分析了标识制度的理论基础，梳理了影响标识制度的各方利益，最后归纳出三种标识模式的特点和作用，体现了本书研究的深入。其次，本

书对国际法和代表性国内法的协调和发展进行预测，对我国的现有制度提出完善建议，具有一定前瞻性。我国是现代生物技术发展较迅速的发展中国家，转基因玉米和水稻 2009 年获得农业部生物安全认证，即将市场化。在协调生物技术的机遇和生物安全的保障、商业利用的推广和消费者知情选择的实现方面，转基因食品标识无疑将发挥更重要作用。最后，本书使用的资料十分丰富。由于选题的前沿性，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量大，作者不仅吸收了国内的研究成果，而且借鉴了这一领域大量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文件。工作内容中涉及到转基因技术的国际组织众多，对他们工作的梳理和总结体现了作者综合运用国内外研究资料的能力。

付文佚同志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联合培养项目的资助赴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求学一年，在韩德培先生和 Harro von Senger 教授的联合指导下，她在瑞士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初稿，运用了大量一手资料，为本书的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付文佚同志是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长期从事转基因产品法律规制的研究，其研究符合我校和我院的法学研究特色之一。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不断修改和完善而成。由于作者的水平和经历有限，在一些问题上，错误之处唯恐难免。例如语言不够简洁，有些论述停留在“浅尝辄止”的阶段。转基因技术在不断更新换代，对其法律规制也需要与时俱进，希望付文佚同志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不断进取，再接

再厉，取得新成绩。

博士学位论文往往代表着一个理论工作者探索的高峰，最适宜作序者应当是自己的导师。非常遗憾的是，作者的导师，德高望重的国际法名家韩德培先生未能看到其关门弟子的著作出版即已驾鹤西去。经作者的执意邀请，为本书写下以上文字，权且为序吧。

法学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粤兴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意义和目的	(2)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评价	(6)
三、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一般问题	(13)
第一节 转基因食品	(13)
一、转基因食品的特点	(14)
二、转基因产品法律规制的全球背景	(18)
第二节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相关问题	(29)
一、核心的法律概念	(30)
二、转基因食品标识相关的法律问题	(47)
三、自愿标识制度和强制标识制度	(61)
小 结	(69)
 第二章 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价值思考	(71)
第一节 标识的正义价值	(71)
一、平等	(72)
二、自由	(76)
三、差别待遇	(79)
第二节 标识的秩序价值	(83)
一、维护市场秩序	(84)
二、维护社会秩序	(86)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比较法研究

第三节 标识的安全价值	(86)
一、人体健康安全	(87)
二、生态环境安全	(88)
第四节 标识的效率价值	(89)
一、反对标识的效率考察	(90)
二、赞同标识的效率考察	(92)
三、强制标识更有效率	(94)
第五节 对标识的价值定位	(96)
一、自愿标识制度	(97)
二、强制标识制度	(99)
三、强制标识更能体现和协调各种价值	(100)
小 结	(102)
 第三章 转基因食品标识立法的理论基础	(104)
第一节 消费者知情权	(104)
一、食品标识中的消费者知情权	(104)
二、转基因食品标识中的消费者知情权	(109)
第二节 风险预防原则	(121)
一、风险预防原则	(121)
二、转基因食品标识中的风险预防原则	(126)
小 结	(139)
 第四章 转基因食品的强制标识	(142)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公约》体系	(143)
一、《生物多样性公约》	(143)
二、《生物安全议定书》	(145)
三、公约体系的作用和局限	(161)
第二节 重要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文件	(168)

一、食品法典委员会	(169)
二、其他国际组织	(194)
第三节 以过程为基础的强制标识制度——以欧盟为例	(203)
一、欧盟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法律基础	(205)
二、欧盟转基因食品标识的规定	(209)
三、成员国国内法规定的违反标识义务的法律责任	(227)
四、以过程为基础的强制标识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230)
第四节 产品为基础的强制标识制度——以中国为例	(236)
一、我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法律基础	(236)
二、我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主要规定	(240)
三、以产品为基础的强制标识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253)
小 结	(257)
第五章 转基因食品的自愿标识	(260)
第一节 WTO 体系	(260)
一、适用于转基因食品标识的协议	(261)
二、类似产品的认定	(273)
三、竞争机会	(278)
四、WTO 体系赞同自愿标识制度	(280)
第二节 自愿标识制度——以美国为例	(283)
一、美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法律基础	(283)
二、美国对转基因食品标识的规定	(292)
三、自愿标识制度的特点和作用	(310)

□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比较法研究

小 结	(313)
第六章 不同标识制度的比较研究	(315)
第一节 不同标识制度的比较	(315)
一、三种模式的类似	(315)
二、不同制度的区别	(319)
第二节 采用不同标识模式的原因	(334)
一、经济原因	(334)
二、非经济原因	(337)
小 结	(353)
第七章 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协调和发展	(354)
第一节 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协调	(354)
一、转基因食品标识的规定一览表	(354)
二、转基因食品标识冲突本质	(355)
三、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上的协调	(359)
第二节 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发展	(377)
一、国际法规则的发展预测和评价	(377)
二、重要国内法规则的发展预测和评价	(380)
第三节 对中国标识制度的预测和建议	(383)
一、对中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发展预测	(383)
二、我国法律的完善建议	(386)
三、参与国际合作的建议	(393)
小 结	(395)
附录：法律文本中英对照	(397)
参考文献	(420)

导 论

公元 2100 年的某天晚上，你和好友相约在“DNA 养生小馆”共进晚餐，当你们入内安顿好座位，随手翻开菜单，除了一般菜以外，映入眼帘的还有本日推荐：

DNA 养生小馆 本日推荐

- * 心肝宝贝炸薯条（以预防 B 型肝炎的转基因马铃薯特制）

- * 七彩番茄沙拉（添加预防第一型糖尿病转基因改造番茄）

- * 就在今夜玉米浓汤（以具有避孕效果的转基因玉米特制）

- * 长寿海鲜饭（添加抗癌转基因大米烹调）

- * 丛林探险香蕉船（痢疾疫苗香蕉）

除了这些一举两得的菜之外，你注意到菜单的下面，有一行小字：如您欲选用非转基因用料，请先告知服务员，并注意，这会依定价外加 10% 计价。^①

^① 叶俊荣等：《天平上的基因——民为贵、Gene 为轻》，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年版，第 213 页。

一、选题意义和目的

(一) 选题意义

转基因食品关乎每个人的利益，是众多消费者关心的问题。转基因食品标识本身是一种复杂的食品标识，背后体现了错综复杂的社会利益的较量和平衡，而且它容易引起国际贸易的纠纷。深入研究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避免先入为主的直观地判断，客观理解制度的本质和局限，对正在形成中的相关国际法和处于发展中的国内法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自1993年美国转基因西红柿被批准进入市场以来，转基因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都大幅度增长，2010年有29个国家批准种植转基因作物。从1996年开始，共有59个国家批准种植或进口转基因作物用于食品和饲料以及释放到环境中。对24种农作物的184个“事件”^①做出964项批准。^②大量的转基因农产品被直接或间接的做成动物饲料或人类食品。转基因农作物的种植带来了丰厚的经济利益的同时，由于转基因食品在安全性上存在着疑虑，各国出于不同的政治经济目的，对转基因食品的标识的规定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制度的差异本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但国际贸易的往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加剧了各国利益上的冲突，使转基因食品标识在国际层面标准的出现变得

① 一个事件是指在一个植物细胞中特定整合的特定DNA后可以引起整株植物的转基因现象，成功转入目的基因的每一个细胞称为一个单独的“事件”，来源于一个事件的植物株系称为转基因作物。事件的命名一般由监管机构和国际机构负责，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② 《2010年全球生物技术/转基因作物商业化发展态势》，[www. isaaa. org](http://www.isaaa.org)（“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公布年份：2011年，访问时间：2011年5月1日）。

迫切而困难，在国内层面的制度选择也左右为难。对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从比较法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理清转基因食品在纷繁复杂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文件中的规定，对国内法和国际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研究结果可用于正确认识各种标识制度的特征和本质，对标识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有客观评价。转基因生物牵涉了一系列自然和社会的议题，包括世界粮食危机的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物安全的维护、生物技术的国际竞争力、知识产权的利用、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国际贸易的差额等。各国在对生物技术的利用和控制中采取了许多措施，标识是提供信息从而进行风险预防的一种措施。现有的标识制度包括自愿标识、以产品为基础的强制标识和以过程为基础的强制标识，不同标识制度满足了不同利益需求的动态平衡，各国根据本国的基础情况决定采用哪种标识制度并采取措施弥补该标识制度的不足。

其次，理清国际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讨论中的障碍，对转基因食品的国际法规定有宏观和全面的理解，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认识该议题上国际条约间冲突，为冲突的协调提供指引。许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对转基因食品相当关注，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到绿色和平组织，从世界贸易组织到食品法典委员会从不同侧面都对转基因食品进行过一定程度的研究。各个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不同，对待转基因食品标识的立场和观点存在很大差异，形成了以推动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自愿标识、以保护消费者和环境为目的的强制标识，两种制度在国际层面为冲突的产生埋下了隐患。目前规范转基因生物的主要国际条约——《生物安全议定书》用专门的条文规定了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

体的越境转移的强制标识，于 2006 年形成了具体操作性的决定，并且将于 2012 年规定更加严格的标准。WTO 的相关协定和判决都没有明确转基因食品的强制标识的国内法规则是否能够通过审查，但从 WTO 的宗旨、SPS 协定和 TBT 协定的规定看其无疑是支持自愿标识制度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1 日，WTO 共有 153 个成员国^①，《生物安全议定书》有 193 个成员国^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两个条约的缔约国，条约的冲突将带来国家的无所适从。专门制定食品标准的国际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在 1993 年转基因食品出现之初，就开始讨论标识问题，但直到现在仍然没有形成一个文本。采取转基因食品强制标识的国家可能面临违反 WTO 协定的威胁，采取转基因食品自愿标识的国家可能面临违反《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威胁，食品法典委员会未能形成标准对国家实践作出指引，国家面临非常困难的选择。国际法的协调有利于国家形成共识，促进转基因产业的发展。

再次，研究结果可以为我国的转基因食品标识立法和执法提供参考。中国转基因作物的种植数量一直在增长，2010 年，中国转基因作物的种植面积有 350 万公顷，居世界第 5 位，约占全球种植面积的 3.5%。^③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通过了对转基因玉米和水稻的生物安全认证，将

①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世界贸易组织”，公布时间：2008 年 7 月 23 日，访问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② <http://www.cbd.int/biosafety/signinglist.shtml?sts=rif&ord=dt> (“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布时间：2011，访问时间：2011 年 9 月 1 日)。

③ 《2010 年全球生物技术/转基因作物商业化发展态势》，www.isaaa.org (“国际农业生物技术应用服务组织” 公布年份：2011 年，访问时间：2011 年 5 月 1 日)。